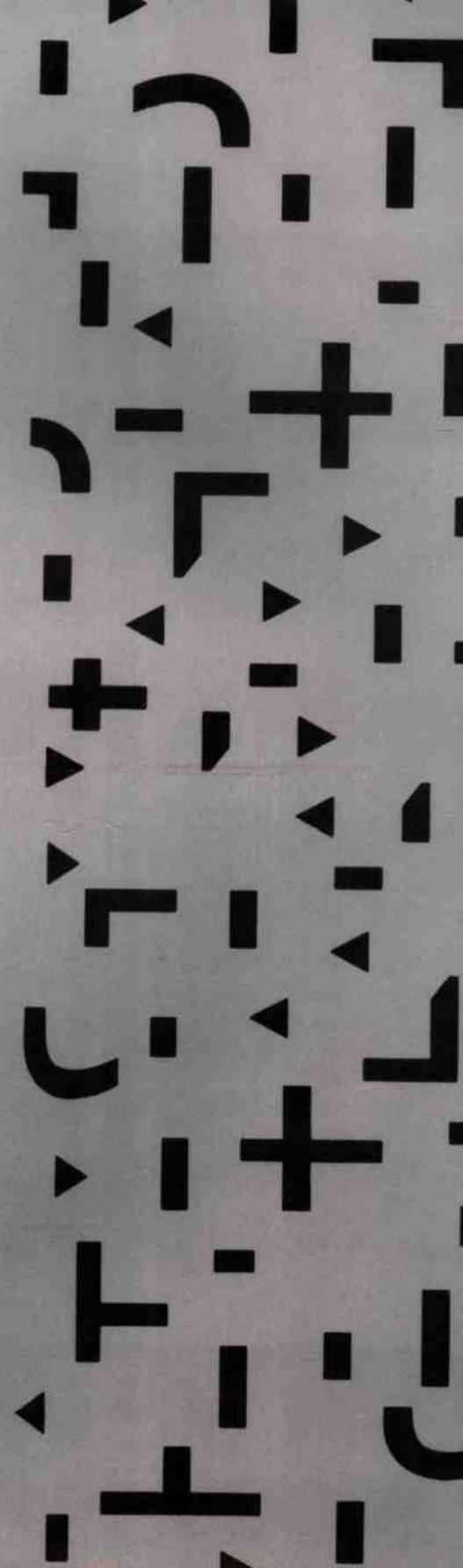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财 务 会 计 研 究

陈矜。著 FAWUKUAJJI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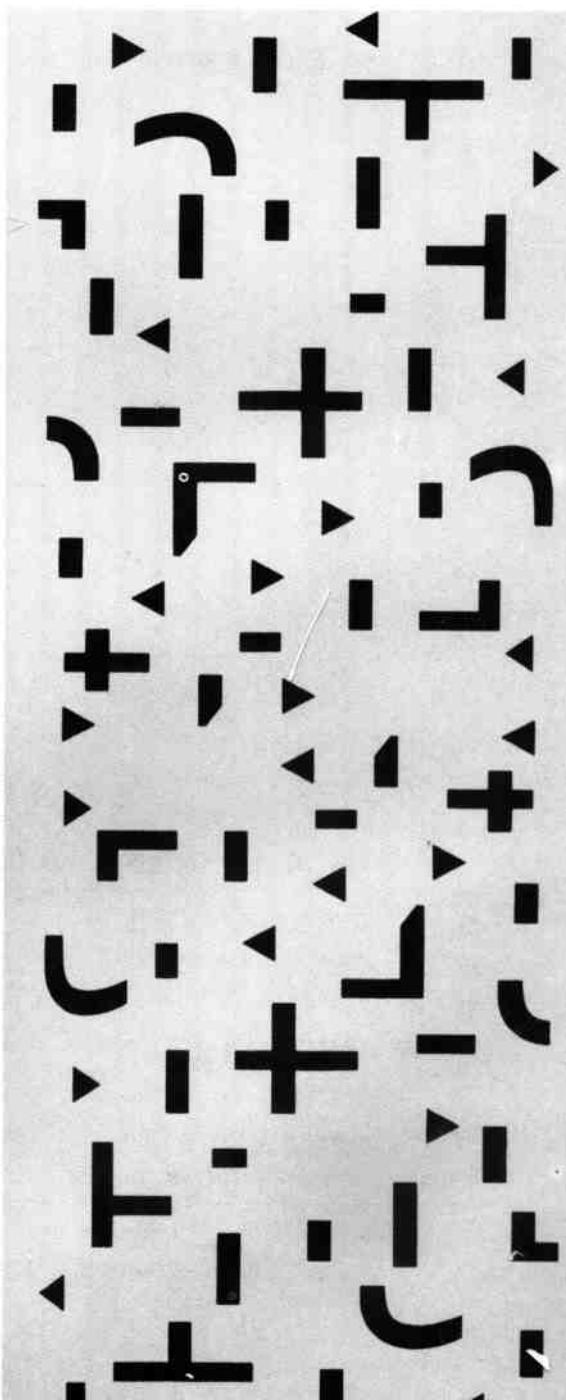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教育厅青年教师科研课题
安徽财经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法务会计研究

陈矜 著

FAWUKUAIJI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务会计研究/陈矜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12

ISBN 7-81093-515-1

I. 法… II. 陈… III. 司法 会计学—研究 IV. 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0809 号

法 务 会 计 研 究

陈矜 著

责任编辑 疏利民

特约校对 王安平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1000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14.25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 数 263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印 刷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ISBN 7-81093-515-1/D·30

定 价: 26.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法务会计(forensic audit)是西方国家为调查财务舞弊、打击经济犯罪、解决经济纠纷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一个跨会计学、审计学、法学等多学科的综合性、边缘性的领域。它主要是通过对特定经济案件的舞弊审计和司法会计鉴定,为司法机关对经济案件的裁决提供诉讼支持。法务会计的产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现代法务会计最早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美国,并很快成为美国20大热门行业中最热门的职业。1997年3月,美国成立了法务会计委员会。我国对法务会计理论研究始于20世纪末,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从整体上看,尚处于起步阶段,因而加强对法务会计问题的系统研究具有深刻的意义。

阅读本书,我认为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创建:

- (1)构建了完整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和研究框架,并对理论界有争议的法务会计理论进行深入探讨。
- (2)拓展了我国法务会计的范围。
- (3)全面概括总结了我国法务会计实务工作内容。
- (4)将会计、审计与法学有机融合,催生创新的学科体系和学科方法。
- (5)独创性地设计了法务会计实务的某些调查程序。

本书的作者是我的学生,她具有扎实的会计学、审计学理论功底,司法机关的实际工作经验和刻苦钻研的精神,现在已经成长为一名硕士生导师。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希望她能够矢志求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多出成果。

倪国爱

2006年9月16日

前言

我国对法务会计理论研究始于 20 世纪末，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从整体上看，尚处于起步阶段。作者在清华学术期刊数据库、人大复印资料数据库等大型资料数据库中共搜索到相关论文 30 篇，大多是零散和非系统的研究，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均显不足，其中不少还是国外文章、资料的编译，也没有搜集到一本相关内容的专著，因而本人认为在理论上需要加强对法务会计问题系统研究。另外本人曾经在法院工作过三年，司法工作实践也使我认识到进行法务会计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观念的普及要求加强会计领域与法律领域的沟通。市场经济通过法律调节经济活动，而几乎所有的经济活动都与会计、审计相关。本书实践层面的预期在于：指导事务所的法务会计实践工作，保障司法机关办案，为诉讼当事人提供诉讼支持，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高校法务会计提供教材，为法务会计理论研究者提供参考。其理论层面的预期是：构建系统完整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和研究框架，填补这一方面的理论空白；为我国法务会计制度建设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和充实会计理论，促进会计学科建设；促进会计学、审计学与法学的融合，催生创新的学科体系和学科方法；促进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本书是否达成理论及实践层面的预定目标，尚需得到实践的检验与读者的最终审定，衷心希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的总体逻辑思路是：在明确了法务会计本质的基础上，以法务会计的构成要素——主体和方法为切入点，展开进一步的研究。首先对与此有关的理论基础进行探讨，包括会计学、审计学、法学理论基础，而后进一步研

宪法务会计的工作准则和工作依据（即法务会计的评价方法），包括法务会计的技术标准和工作体制。整个法务会计工作的关键在于证据的搜集和作出的结论，因此，紧接着对法务会计的工作证据和工作结论（即检查方法）进行了探讨，最后研究了完成法务会计工作后应提交的报告（即报告方法）。在对上述关于法务会计的理论部分探讨过后，关于法务会计的实务部分，分析和探讨了刑事案件会计调查方法和程序、非刑事案件会计调查方法与程序、舞弊行为的法务会计调查方法与程序、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和法务会计鉴定。

本书多为研究所得，但限于个人认知，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同时书中还借鉴和引用了不少相关著作的内容，对于所涉及的相关著作尽量列于书后，如有遗漏敬请谅解。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本书肯定存在许多问题和缺陷，只是由于本人没有找到一本专门研究法务会计的专著，基于这一点，本人才敢于将此书敬献于读者面前，希望本书能够给广大理论爱好者和实践工作者提供一点方便。

本书由安徽财经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同时为安徽省教育厅青年教师科研课题“反腐倡廉的法务审计支持研究”的部分成果。

作者

2006年9月6日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 1 章 导论	(1)
1.1 本书的意义	(1)
1.2 本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	(5)
1.3 本书的逻辑思路与研究框架	(5)
1.4 本书的创新	(7)
1.5 本书的特色	(7)
第 2 章 法务会计的本质	(9)
2.1 法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9)
2.2 法务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16)
2.3 法务会计的目标和职能	(27)
2.4 法务会计的范围和对象	(29)
2.5 法务会计的基本假设和原则	(37)
第 3 章 法务会计的理论基础	(40)
3.1 法务会计的会计学理论基础	(40)
3.2 法务会计的审计学理论基础	(41)
3.3 法务会计的法学理论基础	(46)
第 4 章 法务会计的主体理论	(49)
4.1 法务会计主体	(49)

4.2 法务会计人员的工作原则和法律责任	(55)
第 5 章 法务会计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57)
5.1 法务会计的工作方法	(57)
5.2 法务会计的工作程序	(58)
第 6 章 法务会计的技术标准和工作体制	(60)
6.1 法务会计的技术标准	(60)
6.2 法务会计的工作体制	(61)
第 7 章 法务会计工作证据和结论	(63)
7.1 法务会计工作证据	(63)
7.2 法务会计工作结论	(67)
第 8 章 法务会计文书制作	(74)
8.1 概述	(74)
8.2 法务会计检查文书	(79)
8.3 法务会计文书	(81)
8.4 司法会计审查文书	(84)
第 9 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87)
9.1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概述	(87)
9.2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90)
9.3 虚假出资罪和抽逃出资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94)
9.4 非法募集资金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01)
9.5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04)
9.6 公司、企业清算欺诈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19)
9.7 非法经营获利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21)
9.8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23)
9.9 企业破产渎职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24)

9.10 非法处置国有资产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26)
第 10 章 挪用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28)
10.1 挪用犯罪的认定	(128)
10.2 挪用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32)
第 11 章 贪污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34)
11.1 贪污犯罪的认定	(134)
11.2 贪污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37)
第 12 章 贿赂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44)
12.1 贿赂犯罪的认定	(144)
12.2 贿赂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	(154)
第 13 章 税收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与鉴定	(157)
13.1 概述	(157)
13.2 税收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与鉴定	(162)
第 14 章 非刑事案件的法务会计检查	(177)
14.1 民事案件法务会计检查概述	(177)
14.2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务会计检查要点	(181)
14.3 行政案件法务会计检查概述	(184)
第 15 章 舞弊行为的法务会计检查与鉴定	(187)
15.1 舞弊的种类	(187)
15.2 管理舞弊的法务会计检查	(188)
15.3 职员舞弊的法务会计检查	(190)
15.4 舞弊行为的法务会计鉴定	(193)
15.5 法务会计鉴定的案例分析	(195)

第 16 章 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	(198)
16.1 法务会计诉讼支持的概念与内容	(198)
16.2 合伙人纠纷财产损失估算	(199)
16.3 财产保险损失估算	(201)
16.4 合同纠纷财产损失估算	(203)
第 17 章 法务会计鉴定	(205)
17.1 法务会计鉴定内容的补充说明	(205)
17.2 法务会计鉴定中应注意的事项	(207)
附录	(211)
附录 1 专家证言报告模型	(211)
附录 2 在美国从事国际法务会计工作的资格	(212)
参考文献	(215)
后记	(219)

第1章 导论

目的需要有实现自己的手段。

——黑格尔

本书作者试图建立法务会计这个桥梁，希冀能够沟通复杂的会计语言与法律语言、审计语言与法律语言之间的关系，为妥善处理会计法律问题、审计法律问题提供一个极为有利的工具。

1.1 本书的意义

1.1.1 研究目的

法务会计（forensic audit）是西方国家为调查财务舞弊、打击经济犯罪、解决经济纠纷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一个跨会计学、审计学、法学等多学科的综合性、边缘性的领域，它主要是通过对特定经济案件的舞弊审计和司法会计鉴定，为司法机关对经济案件的裁决提供诉讼支持。法务会计的产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现代法务会计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美国，并很快成为美国 20 大热门行业中最热门的职业。1997 年 3 月，美国成立了法务会计委员会。我国对法务会计理论研究始于 20 世纪末，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从整体上看，尚处于起步阶段。笔者在清华学术期刊数据库、人大复印资料数据库等大型资料数据库中共搜索到相关论文 30 篇，大多是零散和非系统的研究，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均显不足，其中不少还是国外文章、资料的编译，也没有搜集到一本相关内容的专著，因而需要加强对法务会计问题系统研究。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观念要求加强会计领域与法律领域的沟通。市场经济通过法律调节经济活动，而几乎所有的经济活动都与会计、审计相关。本书研究的目的在于：①建立法务会计这个桥梁，沟通会计与法律、会

计与审计，解决复杂的会计语言与法律语言、审计语言与法律语言之间的沟通关系，为妥善处理会计法律问题、审计法律问题提供一个极为有利的工具。②通过对法务会计理论和实务进行深入研究，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建立起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与规范体系，并指导反腐倡廉的实践工作。从国际上看，法务会计是反腐败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在反经济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重申并要求抓紧建立健全这一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由于经济腐败活动十分隐蔽，需要既懂检查又懂会计还熟悉法律的法务会计人员来进行法务会计检查和会计司法鉴定。因而，法务会计对保障司法机关办案，为诉讼当事人提供诉讼支持，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遏制腐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③充实和丰富会计和审计理论，促进会计学科建设，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④促进会计学、审计学与法学的融合，催生创新的学科体系和学科方法，有利于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建设。⑤促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立健全，从源头上遏制腐败，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1.1.2 研究意义

1. 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中国的改革开放继续深入，经济主体呈现多元化，个人和企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增强，商品的自由流通和自由交易的格局基本形成，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往来越来越广泛。在对内对外的大量经济交往和交易过程中，经济纠纷案件显著增多且不断复杂化。要妥善地解决各种经济纠纷，离不开对纠纷案件的性质和损失的科学度量。社会各界对法务会计的需要将大大增加，越来越多的经济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将依赖于法务会计师提供的财务会计证据和会计分析信息。

2. 完善中国法制建设的需要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立法不断完善，经济司法日益强化，与此相适应的诉讼协助体系也得到加强。从我国实践看，律师制度、合同公证和仲裁制度、注册会计师制度等在不同程度上得以建立和完善，为法律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对经济案件的调查有时虽也吸收有关会计人员参加，或依赖于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会计报表，但由于参与调查的会计人员通常缺乏法务会计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所获财务证据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受到较大限制，对经济损失的估计也可能失当，从而影响到法庭对案

件的公正裁决。

3. 解决中国会计与法律实践问题的需要

实践中许多法律会计问题需要法务会计来解决。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经济犯罪案件日益增多，贪污金额日益加大，舞弊方式也日趋隐蔽和复杂。另外，我国投资人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的质量日益不满，涉及虚假会计信息披露而导致投资人遭受损失的法律诉讼不断出现。除此之外，经济纠纷案件还常常涉及舞弊、会计信息的披露是否充分、有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程度、会计政策的选用是否适当等问题。这些问题都不是法律人员依据专业知识所能确定的，必须由专门法务会计人员来对此进行审计和判断，并出具书面结论，法庭依据该结论和其他证据来做出判断。中国就目前来看，法务会计某种程度上已在实务工作中得到一定的开展，但主要限于经济犯罪领域有关案件的审查。例如，在一些重大经济案件中，司法部门聘请专业的审计和会计人员或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调查，协助检察机关获取必要的财务证据。虽然司法实践中已在不同程度上开展了法务会计业务，但是法务会计业务的范围过窄、机构临时性特点明显、工作程序不规范、缺乏科学的损失认定和度量标准、参与的会计人员不具有相应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等大大影响了所获证据的针对性和对经济损失估计的准确性，这远远不能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司法实践发展的需求。

4. 弥补中国司法会计不足的需要

许多人尤其是法学人士认为有司法会计解决与法律相关的会计问题已经足够了，只要努力地完善司法会计体系足已。笔者不能同意这种看法。第一，司法会计属于法学的分支，而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是用会计来解决法律问题，采用的主要是会计方法和技术，是为了帮助法律问题的最终解决，其是站在会计的角度，由注册会计师等承担具体工作，所以需要单独构建属于会计分支的法务会计体系。第二，司法会计采用的是前苏联的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二元论”，把司法会计的工作局限在检查和鉴定两类上，而法务会计的内容丰富，从以上对国际法务会计的研究中，可以发现国际法务会计的工作不仅可以进行调查，还可以进行诉讼协助，以服务的性质为客户提供帮助，这是司法会计不具备的。第三，司法会计的工作类型只有检查和鉴定两种，简单理解检查也就是调查，鉴定也就是出具起到证明作用的鉴定报告等。而从对国际法务会计业务类型的研究中可以发现其业务类型非常多，仅常见的就有十几种，还有很多种类型本书没有提及。司法会计体系在这方面没有区分，可见不如法务会计体系完善、实用。

5. 改善中国司法会计鉴定状况的需要

当前，我国尚未有专门的法务会计和法务会计人员。我国《刑事诉讼法》

第 119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但是法律对于“有专门知识的人”没有做出明确规定，而且我国目前没有鉴定人资格审查的专门法律、法规，在实际操作中，缺少鉴定司法会计人员资格的统一标准。实际上，我国省、市、县等各级对经济犯罪案件都能够进行会计鉴定，甚至有时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会计人员和负责人也从事会计鉴定。根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仅在中级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一、二审经济犯罪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中，具有司法会计鉴定主体资格的就有六七十家之多。这种多重鉴定机构和主体并存的现状容易导致多头鉴定、重复鉴定和矛盾鉴定。而法庭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时，究竟采用哪一个鉴定结果又缺少明确的法律规定，这无疑会影响法庭审理案件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故我国需要建立法务会计，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复合型法务会计人员，来对法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定并出具结论。

6. 拓展中国事务所业务的需要

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开放会计服务行业，国际事务所（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侦探事务所等）将承接我国大量的会计、审计、咨询、服务、鉴定、诉讼、侦查等业务，尤其是对于法务会计问题出具鉴定结论作为法院判决依据的业务。我国事务所在规模、注册会计师人数、独立性、执业质量、经验等方面都远远弱于国际事务所，而且没有专门的法务会计人员和机构，所面对的挑战是相当巨大的。当今许多国际事务所都在致力于培养法务会计人员，从事司法会计鉴定、诉讼协助、案件调查等服务。我国要想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各家事务所必须尽快建立法务会计业务部门，培养专门人才，协助构建法务会计体系。

7. 建设会计学科体系的需要

法务会计是全面吸收了会计基本原理、法学原理特别是证据学的基本理论、审计学中部分审计的技术方法和统计学中的某些统计分析、比较分析方法而形成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其内容体系的不完善已经严重制约了法务会计这门学科的发展。国内接触法务会计仅仅几年的时间，许多研究者或专业人士对其所知甚少，更谈不上研究其内容、工作程序与方法、执业规范等。实践的发展离不开理论的指导，理论上的欠缺成为制约法务会计实务发展的“瓶颈”。所以，应及时改变这种局面。为切实支持法务会计在我国的发展，我国会计理论界研究者应重视并加快有关法务会计的研究工作，建立法务会计业务工作过程中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工作程序与方法、执业规范与职业道德等完备的规范体系。

1.2 本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

1.2.1 本书的研究范围

本书的研究范围涵盖国际法务会计与我国会计的理论及实务问题。本书研究的重点是：借鉴法务会计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构建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与规范体系，对法务会计实务进行详细阐述，指导法务会计实践工作。

1.2.2 本书的研究方法

方法是实现目的的手段，为了实现本书的研究目的，必须借助一定的研究方法。我国著名会计学家葛家澍教授在总结国内外大量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方法的视角，将会计研究分为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从总体上看，本书采用了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规范研究为主。具体来说主要运用了以下方法：

(1) 逻辑的方法和归纳的方法。无论是从本书的结构设计上还是从内容的具体陈述上，都大量采用逻辑的方法和归纳的方法。本书以法务会计的本质作为法务会计理论结构研究的逻辑起点，归纳法务会计理论的一般规律，提炼观点。

(2) 系统分析的方法。本书从系统论的观点出发，把法务会计作为一个由法务会计主体方法构成的系统，并运用系统分析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析研究。

(3) 移植的方法。移植法是将认识某种事物的方法，在一定条件下，借用于认识另一种事物的方法。本书充分借鉴了社会学、经济学、行为科学、组织行为学等领域的研究方法，使研究更加丰富和深入。

1.3 本书的逻辑思路与研究框架

本书的总体逻辑思路是：在明确了法务会计本质的基础上，以法务会计的构成要素——主体和方法为切入点，展开进一步的研究。首先对与此有关的理论基础进行探讨，包括会计学、审计学、法学理论基础，而后进一步研究法务会计的工作准则和工作依据（即法务会计的评价方法），包括法务会计

的技术标准和工作体制。整个法务会计工作的关键在于证据的搜集和作出的结论，因此，紧接着对法务会计的工作证据和工作结论（即检查方法）进行了探讨，最后研究了完成法务会计工作后应提交的报告（即报告方法）。在对上述关于法务会计的理论部分探讨过后，关于法务会计的实务部分，分析和探讨了刑事案件会计调查方法和程序、非刑事案件会计调查方法与程序、舞弊行为的法务会计调查方法与程序、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法务会计鉴定。最后对本书进行了总结，分析了本书的特点，提出了尚待研究的问题。本书的具体研究框架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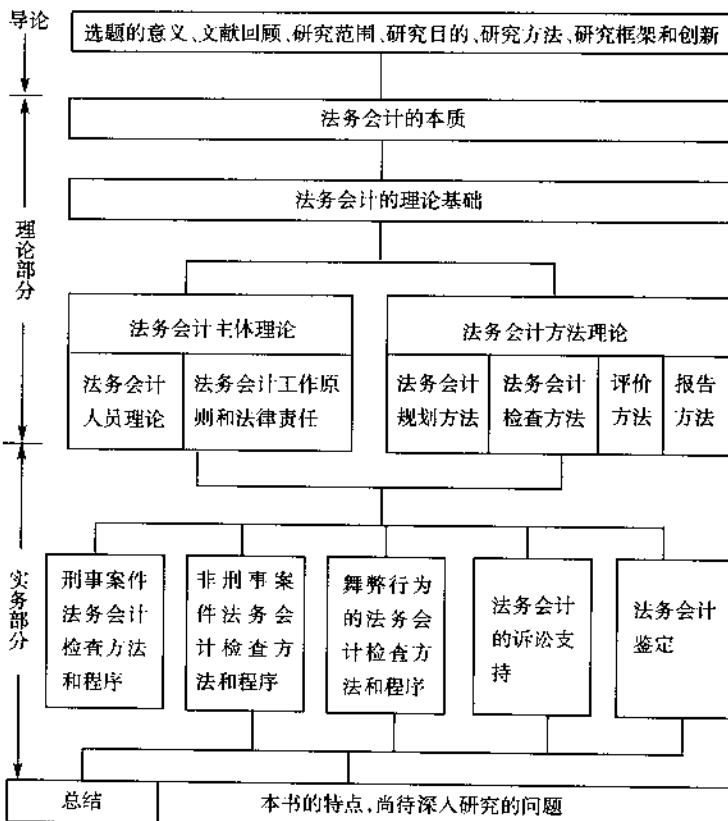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的研究框架

本书的正文由 16 章组成，具体内容包括：

- (1) 理论部分：①法务会计的本质，主要研究了法务会计的含义和特点、起源和发展过程、目标和职能、范围和对象、基本假设和原则；②法务会计的理论基础，主要研究了法务会计的会计学理论基础、审计学基础和法学理论基础；③法务会计主体理论，主要研究了法务会计人员理论，法务会计工

作原则和法律责任；④法务会计方法理论，主要研究了法务会计方法和程序；⑤法务会计技术标准和工作体制；⑥法务会计工作证据和结论；⑦法务会计报告。

(2) 实务部分：①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法务会计检查；②挪用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③贪污（侵占）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④贿赂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⑤税收犯罪的法务会计检查（以上5章为刑事案件的法务会计检查）；⑥非刑事案件的法务会计检查；⑦舞弊行为的法务会计检查；⑧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⑨法务会计鉴定。

1.4 本书的创新

本书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创新：

- (1) 构建了完整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和研究框架，并对理论界有争议的法务会计理论进行深入探讨。
- (2) 拓展了我国法务会计的范围。
- (3) 全面概括总结了我国法务会计实务工作内容。
- (4) 将会计、审计与法学有机融合，催生创新的学科体系和学科方法。
- (5) 独创性地设计了法务会计实务的某些调查程序。

1.5 本书的特色

本书的特色在于填补了国内缺乏系统全面的关于法务会计研究书籍方面的空白。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会计是通用商业语言，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会计法律问题总是会日渐增多。会计要与时俱进，要不断创新，大力推进法务会计理论研究，对于充实和丰富会计理论，对于促进会计学科建设，对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应该将法务会计研究作为我国未来会计的调查研究方向之一，作为我国的会计研究战略目标之一，只有这样，我国会计研究才能成为会计实务的预言者和指导者。”（李若山，2000）。本书立足于我国实际，对法务会计进行系统和深入的探讨。其实践层面的预期在于：指导事务所的法务会计实践工作保障司法机关办案，为诉讼当事人提供诉讼支持，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高校法务会计提供教材，为法务会计理论研究者提供参考。其理论层面的预期是：构建系统完整的法务会